窗体顶端

**第一章准则**
第一条为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），切实保证东北电力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（以下简称成人本科生）学士学位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第二条成人本科毕业生系指经国家教育部（原国家教育委员会）批准，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大专起点的本科班，以及通过高等教育本科自学考试（包括二学历教育自学考试）的毕业生。
第三条我校函授和自学考试（包括二学历教育自学考试）本科毕业生，符合本细则所规定的条件，均可向学校学位评审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**第二章学位授予条件**
第四条成人本科毕业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，并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，品行端正；
（二）通过吉林省成人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，且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；
（三）函授本科毕业生在学期间公共课、基础课和专业课平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、毕业论文（含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，下同）的成绩为优良，并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政治课的学习。
（四）自学考试（包括二学历教育自学考试）本科毕业生主干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，毕业论文成绩良好及以上（各专业主干课程见附表）；
第五条成人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：
（一）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，或因触犯国家法律受过刑罚者；
（二）在学期间，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；
**第三章学士学位授予程序**
第六条凡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我校成人本科毕业生，均可向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第七条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：
（一）拟申请成人学士学位的成人本科生，应依据吉林省学位办学位考试办公室每年发布的考试通知，结合本人预计毕业时间、学位外语考试有效期、报考条件等情况，选择适当年度，并在规定时间内，报名参加吉林省成人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（以下简称吉林省学位外语考试）。
（二）申请者在通过了吉林省学位外语考试（且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），应依据《[东北电力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办法](http://cae.nedu.edu.cn/cae2007/chaxun/xwks/sqxwbf.htm)》，本人适时向我校成人教育学院递交书面申请，及各项申请材料。成人教育学院将审核通过者形成拟授名单，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
（三）通过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的成人本科毕业生，我校将向其授予成人学士学位，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第八条凡毕业当年因条件不符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成人本科毕业生，如毕业后在吉林省学位办规定的补授有效时限内，具备了授予条件者，仍可向我校申请补授成人学士学位。
第九条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08年4月21日
**附表：自学考试本科各专业主干课程一览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名称 | 主干课程名称 | 课程代码 |
|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| 电力电子变流技术 | 2308 |
| 高电压技术 | 2653 |
| 电力系统远动及调度自动化 | 2312 |
| 电力系统分析 | 2310 |
| 电力系统微型计算机继电保护 | 2313 |
|   |
|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| 锅炉燃烧设备 | 2264 |
| 汽轮机原理及运行 | 2265 |
| 热力发电厂 | 2266 |
| 传热学（二） | 2261 |
| 流体力学及泵与风机 | 2260 |
|   |
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| 操作系统 | 9041 |
| 数据库原理 | 9045 |
| 数据结构 | 9037 |
|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| 9033 |
| 计算机网络与通讯 | 9044 |

窗体底端